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李奕鼎
聯絡電話：(02)8195-9119#9334
傳真：(02)8911-4276
電子信箱：yes123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00825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冬季將至，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惠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7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3195號函頒旨揭計畫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統計資料顯示，105年至109年燃氣熱水器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約有71.74%發生於12月、1月及2月等氣溫較低之月份。冬季氣候潮濕寒冷，民眾常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使用時亦未保持環境通風，而使一氧化碳中毒風險遽增。為提醒民眾注意燃氣熱水器使用安全，本部業定每年12月至翌年2月為一氧化碳預防季，天氣漸寒，惠請依旨揭計畫協助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危險物品管理組)

2021/10/19
09:54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公換章
子文

訂

線

05